附件

滁州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庆事宜报告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与当事人关系** |  |
| **单位** |  | **职务职称** |  | **拟操办****时间** |  |
| **申报事项** |  |
| **操办地点** |  |
| **拟邀请参加****宾客及数量** | 亲属： |
| 其他： |
| **纪委办意见** |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校纪委意见**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组织****提****醒****及****本****人****承****诺****内****容** | 纪委办对报告人进行廉政提醒。报告人履行事前申报和事后报告制度，向党组织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　　1．严格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三十条要求；2．婚嫁单方举办酒宴原则上在15桌以内，双方合办原则上在30桌以内；婚庆车队一般不超过10辆。3．不通知下属、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参加，或者接受其赠送的礼金、礼品、消费卡等财物;4．不收受以单位名义赠送的礼金、礼品、消费卡等财物;5．不收受明显超出当地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、礼品、消费卡等财物;6．不化整为零变相大操大办;7．不使用公款、公车、公物等公共资源;8．不接受下属、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劳务、车辆、物品和餐宿场所等，或支付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;9．不妨碍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;　　10．遵守其他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**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接受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相关条款的处理。** |
| 提醒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报告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应于操办前5个工作日内填报。